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紀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丁祈方  
陳昌郎 趙慶河 羅景中 劉晉立 張明華 柯淑絢  
劉家伶 陳貺怡 黃小燕 李宗仁 賴永興 洪耀輝  
林志隆(張恭領代)張妃滿 張維忠 連淑錦 吳珮慈  
邱啟明 徐之卉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林伯賢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蔣定富 許杏蓉 林志隆

未出席人員：陳嘉成

列席：陳靖霖 孫大偉 王菘柏 連建榮 吳麗雪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劉智超 莊佳益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侑峰 王詩評 謝姍芸 李斐瑩  
邱麗蓉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廖滄蒼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詹淑媛 鄭靜琪 賴秀貞  
薛詩慧 黃方亭 陳凱恩 黃元清 邱毓絢 林雅卿  
黃鈺惠

請假人員：范成浩 吳瑩竹

未出席人員：單文婷 李俊逸 張韻婷 張君懿 黃紘濬 王敦弘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大期程管考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作業時間：6 月 10 日(下午

二時)~6月24日(下午七時)止，提醒同學注意。

- (二)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期成績登錄時間:6月17日~6月30日，提醒授課老師配合，尤其畢業班成績涉及畢業證書印製及發放，請多協助配合。
- (三) 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美術、設計、傳播學院所屬學系招生報名結束，相關試務積極準備中；共同學科(國文、英文)考試時間7月5日上午(華僑中學)，考試組考試時間為7月5~6日、甄試組複試時間為7月6日。
- (四)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取畢業證書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於校網及教務處已公告，提醒請畢業同學查詢注意並依照相關程序規定辦理。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8學年度各院系所各學制科目學分表已依教務會議通過後之資料，辦理修訂及建置完成，請各院系所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後端之「學期開課系統」項下「報表列印」之「課程總表查詢」作業再次檢核，如有未修訂或錯誤者，請通知課務組辦理，以利於7月中旬將資料放置網頁供新生查閱。
- (二) 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已建置完成，請各系所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教師之聘任以利學期課程之進行，並轉知各授課教師於排定時間授課，不宜於學生選課後再行調動授課時間，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三、綜合業務：

- (一) 108學年度陸生碩、博士班招生於5月27日放榜，錄取碩士班14名(較107學年度3名)，博士班13名(較107學年度增加2名)，錄取通知已於5月29日以國際快遞寄出。
- (二) 108學年度陸生學士班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4名(較107學年度增加1名)，核定學系為圖文、雕塑、戲劇、音樂學系各1名，5月20日至6月20日受理網路報名，預計7月5日放榜。
- (三) 教育部來函推動「109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本計畫之目的，為改善現行多元入學制度較難鑑別部分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並利大學錄

取該類真正具有潛力與才能學生；自 105 學年度起，並鼓勵國立大學招收弱勢學生及各大學招收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今年本校符合申請資格，可於招生總量名額內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 10 名，今年無系所提出申請。

(四) 109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名額總量發展提報系統，第一階段填報作業已於 5 月底完成相關師資質量考核及改進資料，教育部將預定於 8 月中旬據此資料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再次籲請各系所及相關單位確實依規定填報及查核，避免影響招生名額之核定。

(五) 107 學年度本校辦理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6 月 4 日召開完畢，會中重要決議摘要如下表列：

項目	補助金額或決議
108 年度下半年各單位學術性活動申請補助案	124 萬 7,000 元
108 年度上半年教職員生出國申請補助案	9 萬 7,400 元
108 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	30 萬元
108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申請案	1. 推薦三位教師獎勵級距第二級 47,760 元/年 (不含 1.91%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委員建議修改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暨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校除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狀外，並建議增列獎金以示鼓勵。

#### 四、教發業務：

(一) 107 學年度教師暨新進教師績效評鑑已結束，陸續發放

評鑑核定通知書，如需申請總成績證明供升等採用之教師請至本處教發中心申請。

- (二) 108 年度「數位化教材製作」徵件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歡迎老師踴躍投件。

## 學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已於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分 2 梯次(上午場與下午場)舉辦完畢，活動順利圓滿。
- 二、107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共計 32 個社團參與，且邀請三位校外專業評審進行評比，評鑑結果由紅豆社、吉他社、嘻哈文化研究社獲選前三名；卡札攝影社、酷點子社、熱舞社獲選為佳作。
- 三、有關本學期該系所學生若有具體值得獎勵或懲處之事項，請各系所填寫「獎懲建議表」，並於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前送至生活事務保健組彙整辦理。
- 四、學務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日學班暨進學班各班成績優異前三名同學名單(共 322 名)，核撥第一名同學獎學金 3,000 元(共 108 名)，並製作前三名獎狀送至各系，敬請各系系主任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五、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成績優異獎勵同學名單(共 26 名)，核撥每名同學獎學金 5,000 元，並製作獎狀送至各系所，敬請各系系主任(所長)代為轉發，以資鼓勵。
- 六、學生宿舍暑期營隊住宿或其他專案住宿，預定 108 年 7 月 1 日後開放，請各單位掌握作業期程，儘早簽奉核准以利床位安排。
- 七、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繳費(住宿費 4750 元)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截止申請，約有 250 位學生住宿。
- 八、暑假在即，請各單位系、所加強宣導提倡正當、安全休閒活動，對各縣、市公告危險水域，勿從事任何水上活動，以防溺水事件發生；另 2 日以上社團、營隊活動，請轉會軍輔組上網填報，俾利管制。
- 九、颱風季節來臨，各系、所接獲颱風動態訊息後，請主動完成相關預防作為，諸如門窗上鎖、重要器材移置、水溝疏通、沙包預置、在校學生(接訓班隊)狀況掌握等，將災損降至最低。

## 總務處

### 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現正辦理油漆粉刷及批土等室內裝修工項及外牆貼磚作業，另至5月底止，預定進度為73.99%、實際進度為56.64%，進度落後17.35%，已於6月6日由總務長主持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目前預定完工日期為11月4日。

###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5月10日核准景觀優化工程並於5月27日函復營建署納入規劃設計。營建署於5月17日召開細部設計第2次工作會議，預計6月14日召開細部設計第3次工作會議。另新北市政府預計6月13日辦理本案都市設計審議。

### 三、學生宿舍新建工程

本案已於3月29日、4月26日、5月14日召開3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後，規劃設計方案原則決議通過。建築師事務所另於5月27日提送修正後規劃設計方案，惟內容尚需修正故檢退並限期於6月27日前提送。

### 四、大觀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工程預計於8月20日完工，目前已完成本校周邊及郵局前人行步道工程。截至6月5日止，預定進度為68.2%、實際進度為71.8%，進度超前3.6%。

### 五、文創園區實驗劇場整修工程

4月24日變更設計議價完成，施工廠商於4月25日復工，並於6月1日申報竣工。

### 六、書畫藝術學系工作室搬遷暨整修工程

5月13日開工，因配電位置及線路調整以及開窗大小配合外牆樑調整，目前簽辦變更設計中，預計7月11日工程完工。

### 七、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整修工程

4月19日工程開工，已於6月5日完成第1次契約變更議價事宜，工期增加18天，預計7月4日竣工。

### 八、大漢樓前人行廣場工程

已於5月2日核定細部設計作業，現正簽陳辦理工程上網發包中。

### 九、大漢樓2樓空間整修工程

5月23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已於6月10日辦理工程上網發包，預計6月24日工程開標。

#### 十、文創園區競爭型跨領域創作專案整修

因變更設計施工廠商5月24日申報停工，目前變更設計簽辦中，預計6月14日辦理議價作業。

#### 十一、文創園區玻璃工坊1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

本案於4月11日核定細部設計，另工程經費於5月14日提報校務基金審議通過，目前簽辦工程招標作業。

#### 十二、行政大樓4樓空間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4月15日提送基本設計預算書圖，預計於6月20日前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並於今年完成設計階段，明年工程施工。

#### 十三、文創園區美術學院大工坊2樓偏間廁所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5月30日提送基設併細部設計書圖，預計6月12日辦理基併細設審查會議。

#### 十四、綜合大樓3樓舞蹈教室建置工程

已於5月8日召開基本設計會議，建築師108年5月17日檢送修正後基本設計資料，現正審核中。

#### 十五、108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建築師於5月27日提送設計書圖(修正版)，經審查後尚有需要調整之處，已退請建築師於6月14日前修正再送。

#### 十六、2019藝術聚落整修工程

本工程委託技服案於5月27日完成評審會議，預計6月15日與符合需求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 十七、臺藝大古蹟系教室(臨大觀路側)防護工程

建築師於6月5日提送基本暨細部設計預算書圖，並於6月11日召開設計審查會，建築師預計6月17日修正預算書圖後再提送本校審核。

#### 十八、新財管系統網路版預計於7月上線，屆時將全面印發新的

「QR碼(二維條碼)」財物新標籤，請各單位財物管理人、使用人配合汰換舊標籤事宜(須符合帳務上之廠牌型號)。平日隨時巡查財物、更新存置地地點、定期向老師及使用人確認並定期報廢故障財物。

未來「QR 碼(二維條碼)」財物新標籤更換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新購入之財物：由保管組人員「親自」前往，去黏貼新式的 QR 碼標籤。
- (二) 108 年 6 月以前之財物：1 萬元以上之財產，補印新式的 QR 碼標籤，由保管組人員「親自」前往去黏貼財產條碼；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補印新式的 QR 碼標籤，發給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由各單位自行更換新式標籤。

#### 十九、北側校地收回

(一) 府中 456 暨臺藝大周邊環境改造案範圍內 2 戶：

1、107 年 7 月 20 日遞狀起訴，經 9 月 12 日及 11 月 12 日 2 次訴訟調解不成，對造於 12 月 19 日針對法院裁判費裁定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抗告，嗣抗告成立，廢棄原裁定，由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另為裁定，旋由新北地院 108 年 3 月 1 日函請學校逕洽地政機關辦理標的丈量，補正後另行裁定應繳裁判費。

2、學校於 3 月 13 日函請新北市地政事務所協助於 5 月 22 日完成丈量，俟丈量成果送院後，將進入實體訴訟程序。

(二) 北側被佔用為停車場 20 戶訴訟進度：4 月 15 日起訴，預計 6 月中旬開庭審理。

#### 二十、南側校地收回：(南側排球場預定地周邊 6 戶)

4 月 3 日起訴，新北地院排定於 5 月 30 日開庭。審判長定 7 月 1 日丈量起訴標的之房地面積。

##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106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及創作獎」，共有 10 位獲獎者，於 108 年 6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授獎狀。
- 二、本處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勵博碩士生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計畫徵選」，已完成甄選收件，刻正進行初審中，預計於 7 月初公告獲選名單。
- 三、本處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之「107 學年度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查完畢，決議依序推薦傳播學院單文婷、表演學院張儷瓊、人文學院曾敏珍 3 位教師。
- 四、108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活動正式開跑，創新育成中心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舉辦校內說明會招募創業團隊、6 月 5 日舉辦「成功計畫書撰寫指導」課程、6 月 6 日舉辦「財務規劃教學」講座，協助創業團隊完成營運計畫書、以獲得補助。
- 五、智庫中心傳播與科技應用發展群組於 108 年 6 月 3 日辦理「瀚草的英雄旅程：影視內容與全媒體的共生策略」講座，邀請國內目前當紅的戲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製作人湯昇榮蒞校演講，活動吸引近 90 名師生參與。
- 六、智庫中心於 108 年 6 月 4 日、5 日辦理「文化政策系列論壇暨研討會-思辨與行動：科技發展潮中的文化政策」，邀請文化部藝發司張惠君司長、台經院白卿芬博士、新北市議會葉元之議員等多位產官學界專家學者蒞臨參與，以及本校鐘世凱副校長、丁祈方研發長、傳播學院連淑錦院長、廣電系邱啟明主任及專兼任教師共襄盛舉，兩日研討會與論壇針對科技藝術、文化平權、文化政策、傳播產業、法規管理等進行 5 個場次主題發表及 3 場論壇，圓滿舉行，約 220 人次參與。

## 國際事務處

- 一、教育部獎助本校 108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新臺幣 306 萬元，為去年 2.1 倍，獎勵補助學生出國研修，「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多媒系劉家伶老師主持之計畫海外實習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
- 二、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何永慧主任等 3 人來訪，由鐘副校長接待，與澳門同學交流，會後參觀電影院、攝影棚、臺藝表演廳、藝博館等。
- 三、108 年 5 月 25 日(星期日)至 6 月 2 日(星期日)，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假華盛頓特區舉行，此次與來自歐、美、亞太各國諸多學校會談交流，此次代表學校與來自美國、法國、羅馬尼亞、愛爾蘭、西班牙、義大利、德國、韓國、匈牙利等 9 國 21 所學校或組織會面討論未來合作可能性，為師生創造更多國際交流機會。
- 四、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奧地利維也納音樂暨表演藝術大學 Ulrike Sych 校長等 3 人來訪，由校長接待，會後欣賞國樂系、音樂系學生演出，參觀臺藝表演廳、虛擬攝影棚、電影院，暢談未來交流方式。
- 五、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美國西契斯特大學音樂學院 Christopher Hanning 院長來校參訪，參觀音樂系、國樂系學生演出，討論雙方實質交流方式。
- 六、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 Tim Greenwood 經理來校主講留學講座，介紹英國藝術設計高等教育、說明作品集準備要點，提供同學申請資訊。
- 七、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貝里斯大使 Diane Haylock，由中美洲經貿辦事處陪同，洽談 10 月份貝里斯樂團與國樂系學生交流演出事宜。

- 八、108 年 5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正式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1	泰國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08 年 5 月 28 日	新簽

- 九、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名單業已核定，共計錄取 69 人（研究所 32 人、大學部 37 人），預計於 108 年 9 月 3 日報到，感謝各系所的協助。

## 文創處

- 一、本處執行文化部「107年輔導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業於5月22日（星期三）通過審查，另於5月31日（星期五）請領第3期款項。
- 二、板橋亞東技術學院為能提升教師藝術教育能量，於5月29日帶領15位通識中心老師，參加文創園區嘉美玻璃之噴砂玻璃創意DIY課程，期能增加在地社區鏈結互動。
- 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結合時下青年元素風格，辦理「新北市環保兩用袋設計活動」，由李尉郎老師指導視傳系學生「垃圾話」主題環保兩用袋之設計，本處協助本案於6月14日（星期五）提送計畫書申請補助。

## 圖書館

- 一、本館為鼓勵讀者多閱讀館藏好書，於暑假期間特辦理「閱讀一夏，放眼天下」好書伴您過暑假活動，凡於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起到本館借書(不含視聽資料)，還書期限可延長至108年9月16日(星期一)，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二、本館訂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30-12:30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與人事室共同舉辦公務人員專書導讀活動，特別邀請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李斐瑩組長作《創造力是性感的》專書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訂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8月31日(星期六)止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臺灣紀錄片」主題影片欣賞活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暨欣賞。
- 四、本館訂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起至8月31日(星期六)止，假5樓閱光書齋區辦理「臺灣現代詩」主題書展，請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五、本館即將辦理「109年度期刊」招標採購業務，請系所(中心)教師針對本館尚未訂閱之期刊於108年8月31日(星期六)前推薦介購，為擷節開支，館內已有電子期刊館藏者，將不重覆訂閱紙本期刊。查詢期刊請至本館網站-館藏查詢-期刊使用指引-108年度期刊(1F)現刊區目錄(<http://lib.ntua.edu.tw/>)。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研究大樓展場申請，第一階段總計核定 24 檔展覽，並於 5 月 13 日公告，目前正開放第二階段申請，計有 39 檔次。
- 二、本館現正舉辦「時間札記」特展，呈現近十年來優秀畢業生典藏作品之精華，此次參展藝術家共 37 位，包含美術、書畫、雕塑、視傳、工藝、多媒等各系學生典藏作品，展覽期間至 7 月 13 止，本館開館時間為每週二至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前來看展，並協助轉知展覽訊息。
- 三、本館正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造形藝術獎評選」，本獎項為激勵優秀畢業生作品留校典藏，第一階段由各系所推薦具特色與開創性之優秀作品，將於第二階段選出首獎 1 名，優選獎 3 名，入選獎 4 名。評選結果將於本年度 10 月份公佈。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05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演講廳 13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國際會議廳 10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場館使用共計 41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一)。

### 二、05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

依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48 萬 8,113 元，支出 22 萬 5,288 元（含營業稅、場館清潔費、臺藝表演廳設備維修、演講廳空調維修等），故盈餘 26 萬 2,82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二)。

### 三、109 年臺藝表演廳檔期開放申請已於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計有 13 個團隊共 15 檔活動提出申請，檔期申請資料將提請本中心之表演藝術活動審查委員會審核，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並活絡場館活動。

### 四、本中心著手進行「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業務運籌，兩廳院售票系統預定於 7 月 1 日起開始售票，請各位師長同仁協助推票，並歡迎屆時蒞臨觀賞。《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節目資訊(如附件三)。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行政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已於 5 月份升級完成，目前正進行 108 年第 1 學期網路選課相關作業，如需要協助請通知電算中心。
- 二、臺藝大資訊行動服務 APP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訂定行動化應用軟體之檢測項目，並取得資安標章。若開啟 APP 出現問題，可先移除 APP 再重新下載即可，如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電算中心協助處理。
- 三、為落實執行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中心將於 6 月 19 日進行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並於 6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資訊發展暨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會中提報 ISMS 執行成果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之因應措施。此外預訂於 7 月 3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英國標準協會進行資訊安全外部稽核作業。
- 四、教育部近期仍持續進行「108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開啟郵件請小心謹慎，非關公務範圍與不熟識人員寄發的 Email，請直接刪除，並按照電子郵件安全設定加強讀信軟體的安全。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7 學年暑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將於 7 月 1 日起陸續開課。學分班開課學系有美術系、書畫系、雕塑系、工藝系等，推廣班包括兒少藝術小學堂、音樂教學教法研習班、成人網球班、樂活藝術研習班等，合計 29 班，約 248 人次；網路報名至 6 月 30 止，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 二、107 學年暑期「電腦動畫營」由多媒系辦理 5 天 4 夜住宿活動，預定於 7 月 1 日開課，計有 30 名高中職學生報名參加。
- 三、107 學年暑期由廣電系辦理「2019 廣電之夢·全面啟動」營隊活動，預定於 7 月 1 日開課，計有 80 名在校高中生報名參加。
- 四、本中心辦理「武漢音樂學院金泉瓊副教授訪臺交流展演聲樂研習課程」，已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結束，感謝音樂系大力協助。
- 五、本中心辦理「第六屆臺北華人國際鋼琴藝術節」，將於 108 年 7 月 6 日至 18 日舉行。
- 六、本中心將於 6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兒美師資認證考試。

## 體育室

- 一、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教學訓練器材設備經費新臺幣1仟400萬元整。其中第1期款新臺幣560萬元業已撥款，本室刻正辦理相關設備採購事宜。
- 二、本校107學年度校長盃籃球錦標賽參賽隊伍共有19隊(含男、女子組)，賽程業於108年6月5日完成決賽，獲獎系所成績如下：

組別	名次	系所
男子組	第一名	國樂學系
	第二名	雕塑學系
	第三名	圖文學系
女子組	第一名	戲劇學系
	第二名	電影學系
	第三名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108年5月15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06933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
- (二) 教育部108年5月21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72646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8年5月16日公訓字第1082160147號函，請本校宣導強化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觀念相關作為如下：
  - 1、鼓勵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相關課程：自即日起至108年11月底前，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即可參加個人獎抽獎；另各機關有15人以上完成上開行政中立數位課程，且課後評量成績均及格之機關，即可參加團體獎抽獎，保訓會將於108年12月間，以隨機抽獎方式抽獎，並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
  - 2、參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宣導短片：該短片可自保訓會網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下載(網址：<http://www.csptc.gov.tw/pages/list.aspx?Node=919&Type=1&Index=-1>)。
- (三) 教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74394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8年5月1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046號函，請本校同仁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以下簡稱個人校對網)」確實維護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1、人事總處為優化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推動政府作業無紙化，自108年7月起上述作業開始提供線上作業功能；明(109)年1月1日起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

2、為提升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正確性，請同仁務必隨時至個人校對網校對其個人資料，並輸入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以推動機關徵才及人員應徵作業流程電子化。

3、個人校對網須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使用（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登入，網址：<https://ecpa.dgpa.gov.tw/>），詳細操作手冊可於個人校對網之[個人資料校對]-[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四) 教育部108年5月23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073034號書函以，為保障中國大陸配偶工作權益及落實生活從寬之政策，大陸委員會前於105年10月27日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釋明，凡中國大陸人民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設有戶籍（即取得身分證）者，皆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惟各用人機關（構）亦應審酌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五) 教育部108年5月30日臺教人(一)字第1080077680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27日總處資字第1080035519號函，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簡稱同婚專法）於108年5月24日施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等相關資訊系統之家屬稱謂填寫方式如下：

1、異性結婚者，男性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填寫「妻」，女性配偶的家屬稱謂則請填寫「夫」。

2、同性結婚者，配偶的家屬稱謂請均填寫「配偶」。

二、108年5月(14日)至6月(11日)人事動態：教職員：計1人升等；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離職、2人育嬰留職停薪。（如附件四）

## 主計室

本(108)年度截至5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10億3,762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收入數4億5,217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4億4,105萬元之102.52%，佔全年預算數之43.58%。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10億5,971萬元，截至5月底止，累計支用數4億0,165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4億1,897萬元之95.87%，佔全年度預算數之37.90%。

###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賸餘5,051萬元，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與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較預期減少所致。

## 美術學院

一、本院擬與中國美術學院共同主辦「兩岸藝術院校優秀畢業作品設計聯展」，並於9月17日至9月23日假杭州象山藝術公社展開為期7日的校際交流展，併同辦理「藝術論壇」及「設計營」等活動。作為主辦方的本校邀集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襄盛舉，一同參與本活動，將與中國十所藝術高校(中國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廣州美術學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天津美術學院、四川美術學院、魯迅美術學院、西安美術學院、湖北美術學院，上海大學上海美術學院)優秀學生進行藝術性的深度交流。

本次活動經費由中國美術學院全程補助臺灣方面所有參與者近80位成員來回機票與落地接待；本校活動團隊將由陳志誠校長偕同陳貺怡院長帶隊，引領美術學院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及雕塑學系近30位優秀同學攜帶作品參與活動盛事，打開校際知名度，為校爭取榮譽。

中國美術學院亦將於6月24日由該校教務處曹曉陽處長率團(五位)赴臺，就本活動與本校進行業務交流與校際合作訪談，此外，該團亦將由本院協助連繫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等四校進行校際交流，建構長期的兩岸校際合作基礎，也期待為本活動開啟嶄新的序幕。

二、國際知名的瀨戶內國際藝術季，本屆(第四屆)在小豆島妖怪美術館館長的大力推廣下，本校書畫藝術學系與多媒體動畫學系獲得青睞，通過嚴格徵選後一同參與此次的現場創作活動，並由本院書畫藝術學系李宗仁主任前往勘查場並展開創作之旅。

本行程包含了創作與參訪兩大行程，從4月21日到4月30日共十天的時間，創作的主題是(妖怪)，而藝術季主題是(海洋復興)，雙方相互激盪勉勵下創作出最優質的作品。創作結束後，主辦單位非常滿意這次的創作交流，開放參觀後反應非常熱烈，作品將會永久保留，活動圓滿成功落幕。

三、書畫藝術學系師生獲獎榮譽如下：

(一)【嘉義市第二十三屆桃城美展】第一名(玉山獎)：廖于甄；優選：劉廣毅(校友)、許志芳(校友)、李齊楓、

張峰銘；入選：吳吉祥、陳鈺守（校友）、黃靖諺、蒙威仁、劉建伯（校友）、王怡文、邱瑞誠（校友）、郭亦甄；西畫類得獎入選：王怡文

(二)【福壽康寧全國篆刻比賽】優選：劉冠意（校友）、蒙威仁、黃靖諺；佳作：張天健（校友）、廖于甄、鄭俊逸（校友）李俊廷；入選：林哲銘、邱尉庭、楊雅婷、陳建樺（校友）、陳勝德（校友）、蔡福仁（校友）、劉廣毅（校友）

(三)【第 66 屆中部美術展】書法部第三名：蔡名璨；書法部入選：許志芳；墨彩部第一名：郭天中（校友）；墨彩部入選：陳宛吟

(四)【第 13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社會組第三名：吳吉祥；社會組優選：邱尉庭、劉廣毅（校友）、呂宗城（校友）；大專組特優：黃上恩；大專組優選：蔡名璨；新住民特優：舩田聖也、徐顯德

(五)【第 23 屆大墩美展】墨彩類：第一名：陳仕航、第二名：呂怡柔、第三名：范墨；優選：曾華翊（校友）、王怡婷；入選：林澄、郭天中（校友）、蘇家芬、韓震；書法類：優選：鄭宇宏（校友）；入選：呂宗城（校友）、蔡名璨篆刻類：第三名：賴錦源；膠彩類：優選：張維元

## 傳播學院

- 一、廣電系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5 日舉辦「2019 第 13 屆廣播電視研習營—廣電之夢，全面啟動」，活動對象為全國高中生，本次共有 88 位學員報名。活動內容以廣播電視領域為範疇，進行演講、實作、參訪等活動，使學員得以明瞭本系在教學規劃、系所設備、學生活動之特色，以增加學員報考本系之吸引力。
- 二、廣電系學生參加「第 16 屆金聲獎暨媒體素養特別獎」在 222 件參賽作品中，本系學生 5 件作品入圍 4 類獎項，表現非常優異。

節目名稱	學生	入圍項目
TV 影響力-不容小覷	陳珮蓉、謝汶靈 日二廣電	媒體素養特別獎
假新聞！OUT！	何翊暘、陳昕蔚 日二廣電	媒體素養特別獎
水墨相逢	施子涵 日二廣電	藝術文化節目獎
World 音樂口袋書—印度篇	傅詩涵、陳韻竹 日四廣電	音樂節目獎
為健康買單	施子涵 日二廣電	公益廣告獎

- 三、電影系學生參與第 21 屆台北電影節競賽，入圍多個獎項，表現優異。

影片名稱	導演/編劇	入圍獎項
《大餓》	謝沛如	國際新導演競賽入選
《覆巢》	鄭慧玲	最佳紀錄片
《還有一些樹》	廖克發	最佳紀錄片
《冬日陽光》	梁閔凱	最佳短片
《帶媽媽出去玩》	隋淑芬	最佳女主角—劉引商
《你的臉》	張鍾元	最佳剪輯獎
《人面魚紅衣小女孩外傳》	解孟儒	最佳剪輯獎
《覆巢》	鄭慧玲	最佳剪輯獎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舞蹈系	藝術四校聯演活動—《埕》	6/25(二)-6/30(日) 7/6(六) 台南大天后宮 桃園景福宮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教育部委辦「反毒舞臺車—青春好young 獨特·不毒特」	6/10、6/11、6/12
戲劇系	學生班級展演—106級進修學士班《輪舞》	6/14(五)-6/16(日)
國樂系	赴日本沖繩辦理「沖繩藝術大學國際交流音樂會」	5/29(三)-6/2(日)
	2019 臺藝彈撥樂展 《琴人·旅程》	6/3(一)
	2019進修學士班年度系展音樂會	6/6(四)
舞蹈系	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質變與創新】	5/18(六)
	2019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文化訪問團巡迴訪演—大觀舞集【臺灣情·舞新意】 美加東團	5/3(五)~6/1(六)

## 人文學院

由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舉辦之「2019 第九屆通識創意-通識課程與語文教學學術研討會」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圓滿完成。本屆學術研討會的目的，在於多元呈現語文教學及通識課程之特色。此次特別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外文系特聘教授劉繼仁老師蒞校演講，講授主題為「科技輔助語言學習的趨勢與發展」，深受師生喜愛，其他發表人之文章不僅讓學生熱烈參與討論，並且激發出教師的研究能量。本中心未來將會持續舉辦通識創意研討會，歡迎大家踴躍參與及共襄盛舉。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要點於 102 年設置時以日間部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故進修部等其他學制可不設專業實習課程。近年實習機會增多，除日間部學制外學生也可能有參與實習意願，為避免原規定造成誤解，故修訂專業實習實施要點第四項第四款規範之文字。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要點有關工作坊之規定，未明確規範，擬修訂要點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需求。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提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於就學期間更完善的服務，依「原

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特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三、檢附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與「說明對照表」(如附件七)。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事務組108年5月28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本校目前工友(含技工)人數僅10人，為達行政效率並精簡行政流程，同時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修訂第二條及第四條要點規定辦理。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總務處108年5月30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5條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或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時，應就承攬人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職業災害通報、危險作業管制、教育訓練、緊急應變及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並促使承攬人及其勞工，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原事業單位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檢附規章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7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總務處108年5月28日簽准案提會審議。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4條規定，關於機械、設備、器具、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租賃，其契約內容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
- 三、檢附規章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 捌、臨時動議

#####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已與各系畢展總召及大三即將接棒同學座談，尋求更有效益的展出方式與對象。創造機會給社會人士入門藝術，為畢業生擴大接觸面，透過轉化、整合與行銷，建立臺藝青年世代的藝術節慶。

#### 拾、綜合結論

- 一、敬悼本校榮譽教授李奇茂老師安詳辭世，李老師為本校作育英才貢獻無數；並感謝李宗仁老師及同仁協助家屬治喪事宜。
- 二、校長於今年5月拜訪美國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及紐約視覺藝術學院、姊妹校紐約電影學院，針對未來可能交流方式交換意見，期許與本校師生有更多的合作及聯合展演等計畫國際化活動，拓展國際藝文產業鏈。
- 三、校長將考慮參與各單位一日辦公之行程，進一步瞭解各行政單位的工作型態和項目，適時協調溝通，並提升行政效能。

- 四、恭喜並祝福人事室張明華主任調任臺北科技大學及表演學院劉晉立院長將榮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長。
- 五、本校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及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限時動態將陸續舉辦各項展演活動，請全校師生同仁熱烈響應、積極推廣。
- 六、暑假即將開始，請各院系所及相關單位務必於系務會議、學生會議加強宣導暑期活動安全事宜。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01 分）

# NTUA ARTS!

## 臺藝大 展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展覽

108年3至6月 自由參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 NTUA ARTS!

## 臺藝大 表演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

108年3至6月 憑票入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日期	展覽主題	地點	聯絡人
3/04 ~ 3/16	美術學系-師生美展	美術學系系部	劉應沂, 分機 2021
3/05 ~ 3/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班展「未滿」	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鄭仔瑞, 分機 2251
3/18 ~ 3/24	工藝設計學系-系展:「之間」	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呂沛鈺, 分機 2129
3/23 ~ 3/30	書畫藝術學系-師生美展	美術學系系部	林佳穎, 分機 2059
3/28 ~ 4/12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系展:「不具名的狀態」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合畢業展:「我的看法啦！」	教學研究大樓 B1、B2 展場	陳啟瑋, 分機 2212
4/15 ~ 4/28	雕塑學系-臺灣大雕塑年度展	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巫姿瑩, 分機 2131
4/30 ~ 5/0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第十五屆系展	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演藝廳	林月萍, 分機 2155
5/01 ~ 5/04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畢業聯展: 日間「緊急出口」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畢業聯展: 進修「KM IN HOURS」	教學研究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	鄭仔瑞, 分機 2251
5/03 ~ 5/27	廣播電視學系-進修畢業展: 旅行者人格	府中15新北市動畫設計學館3F-4F	高雅敏, 分機 5014
5/03 ~ 5/06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新一代設計展 工藝設計學系-新一代設計展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新一代設計展	世貿一館、三館	自由參觀
5/06 ~ 5/12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美術節特展 工藝設計學系-系展:「我的看法啦！」(新一代設計展校內展)	教學研究大樓 1F 國際展覽廳 教學研究大樓 B1、B2 展場	粘凌綺, 分機 2011 呂沛鈺, 分機 2129
5/08 ~ 5/11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聯合系展:「NEXT」-「臺門理工數位導班成果展」	教學研究大樓 B1 大演藝廳	鄭仔瑞, 分機 2251
5/10 ~ 5/1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畢業聯展: 日間「緊急出口」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畢業聯展: 進修「KM IN HOURS」	松菸文化創意園區	自由參觀
5/10 ~ 5/20	古蹟藝術修復學系-畢業展:「世守文脈」	淡水文化中心	自由參觀
5/13 ~ 5/26	工藝設計學系-系展:「之間」	世貿一館、三館	自由參觀
5/12 ~ 5/28	美術學系-師生美展	美術學系系部	自由參觀
5/16 ~ 5/19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進修畢業展: 進修「KM IN HOURS」	世貿一館、三館	自由參觀
5/21 ~ 6/03	新媒體藝術學系-系展:「新媒體」	世貿一館、三館	自由參觀
5/25 ~ 6/09	美術學系-師生美展	淡江文化中心 意庫C	自由參觀
5/26 ~ 6/01	美術學系-進修校內畢業展	美術學系系部	自由參觀
6/01 ~ 6/11	書畫藝術學系-聯合畢業展: 日間部	國父紀念館	自由參觀
6/07 ~ 6/09	電影學系-日夜畢業展: 拍片組	新光影城	自由參觀
6/16 ~ 6/22	美術學系-研究生期末聯合評鑑展	美術系館實踐畫廊	劉應沂, 分機 2021
6/17 ~ 6/28	美術學系-進修畢業展「群像」	剝皮寮	自由參觀

註: 部分展覽待確認後公告。

未特別註明則為校內展

開放時間

9:00-17:0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  
大觀路一段59號

電話

(02)2272-2181

# 畢業展演映

日期	表演主題	地點	聯絡人
3/23 ~ 3/24	舞蹈學系-畢業公演: 進修「翅裸」	臺藝表演廳	林思良, 分機 2562
4/13	舞蹈學系-畢業公演: 日間「完美混蛋」	高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林思良, 分機 2562
4/13 ~ 5/03	舞蹈學系-TDF 臺灣舞蹈學生節	台一樓、501 小劇場	林思良, 分機 2562
4/19 ~ 4/21	戲劇學系-畢業展: 進修畢業展	臺藝表演廳	劉心韵, 分機 2581
4/26 ~ 4/27	舞蹈學系-畢業公演: 日間「完美混蛋」	臺藝表演廳	林思良, 分機 2562
5/03 ~ 5/05	戲劇學系-畢業公演: 進修畢業展	臺藝表演廳	劉心韵, 分機 2581
5/07	中國音樂學系-板橋樂展: 臺灣新巧音樂會	國家演奏廳	鄭紹濱, 分機 2531
5/08	中國音樂學系-板橋樂展: 臺灣國樂風華	國家音樂廳	鄭紹濱, 分機 2531
5/16	音樂學系-協奏曲之夜	國家演奏廳	洪順文, 分機 2515
5/24 ~ 5/26	戲劇學系-進修「謀殺啟事」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劉心韵, 分機 2581
5/27	音樂學系-交響樂之夜	中山堂光復廳	洪順文, 分機 2515
5/28	音樂學系-管樂團年度公演	中山堂光復廳	洪順文, 分機 2515
5/31 ~ 6/02	戲劇學系-日間「圓環物語」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劉心韵, 分機 2581
6/07 ~ 6/09	戲劇學系-日間「再約」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劉心韵, 分機 2581
6/14 ~ 6/16	戲劇學系-進修「輪舞」	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劉心韵, 分機 2581

未特別註明則為校內展

開放時間

9:00-17:00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電話

(02)2272-2181

註: 部分表演待確認後公告。

# 滿足需求 vs. 創造需求

提供受眾高品質的藝術

讓更多受眾想要欣賞與創作藝術

產學鏈結 ↔ 學創平台

為藝術工作者創造更多機會：靠自己

畢展、系展、班展、...

誰是目標對象？

希望：什麼族群、什麼產業的人來看？

看過之後產生甚麼行為？

如何設計展演映以達到這個目的？

→ 策展對象的擴大

創造需求：

讓更多受眾**想要**欣賞與創作藝術



**轉化、整合、行銷**



各行各業都有機會

市場存在，我們只需打開一扇門

知音存在於各行各業的社會菁英

事業成功後的自我追尋

→ 如何開始？

功成名就後，實現兒時擱置的夢想

→ 如何堅持？

企業營運遇瓶頸，欲打開決策工作的新視野

→ 如何聯想、應用？

# 招生宣傳

第一階段：對大眾開放的展演映活動聯合宣傳 (107-108，各系)

- IR生源分析(電算中心)與品牌策略規劃(研發處)
- 新聞稿供網路世界引用(秘書室)
- 網路文宣策略性推播(秘書室、教務處)

第二階段：協調整合展演映訴求、時程與地點 (108-109)

→ 青年世代的藝術節慶

影響目標對象：

- ✓ 高品質的藝術
- ✓ 觸動人心的幕後分享

藝文中心各館廳 05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戲劇學系	戲劇進學四畢業公演	04/30~05/05
	2	南強工商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05/15~05/19
	3	華岡藝校	表演藝術科畢業公演	05/21~05/25
演講廳	1	舞蹈學系	舞蹈資優方案	05/04
	2	奧森美語	奧森美語演講比賽	05/04
	3	古蹟系	2019 傳統建築裝飾藝術研討會	05/06~05/07
	4	舞蹈學系	舞蹈資優方案	05/11
	5	推廣教育中心	2019 兒童戲劇教育工作坊	05/11
	6	歐朵樂器行	2019 春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05/12
	7	學務處	107-2 服務學習活動	05/16
	8	舞蹈學系	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	05/17~05/18
	9	師培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三)	05/20
	10	教務處	10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	05/21
	11	圖文系	2019 數媒科技與藝術研討會	05/24
	12	勝利鋼琴有限公司	第 18 屆臺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	05/25~05/26
	13	學務處	107-2 服務學習活動	05/30
會議廳	1	舞蹈系、人事室	專題演講	05/02
	2	設計學院	沖繩藝術大學國際大師講座	05/02
	3	通識教育中心	2019 通識課程與語文教學研討會	05/08
	4	學務處	107-2 專業實習講座	05/09
	5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5/14

	6	圖文系	論文發表會	05/21~05/22
	7	學務處	107 學年度社團評鑑	05/23
	8	圖文系	2019 數媒科技與藝術研討會	05/24
	9	戲劇系	表演藝術學術研討會	05/25
	10	藝教所	2019 美感素養與教學創新研討會	05/31

## 藝文中心05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5	33%	11,400	0
校外租用	10	67%	312,060	0
總計	15		323,460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67%	28,250	0
校外租用	5	33%	97,703	0
總計	15		125,95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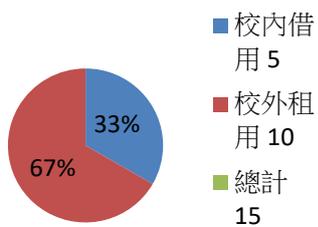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100%	38,700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11		38,700	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26	63%	
校外租用	15	37%	
總計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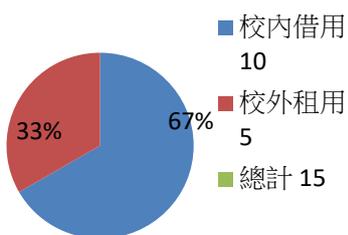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78,350	16%	
校外租用總收入	409,763	84%	
收入合計	488,113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備考
場館工讀金	0	0.0%	
校內總支出	145,116	64.4%	臺藝表演廳：售票室窗框修改29,400元、大廳門禁防盜系統裝設90,600元、演職員出入口門把損壞維修9,450元、佛式聚光燈鏡片損壞維修4,725元、廁所衛生紙採購4,536元。 演講廳：空調箱維修6,405元
營業稅	19,513	8.7%	
05月場館清潔費	60,659	26.9%	
支出合計	225,288		
藝文中心05月份場館盈餘	262,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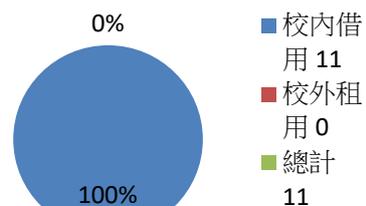
### 臺藝表演廳 活動天數比例



### 演講廳 活動天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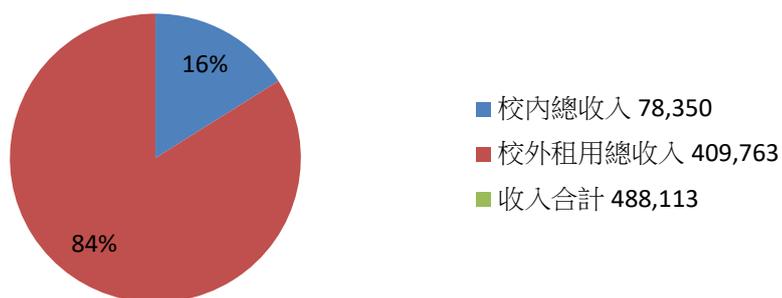
### 國際會議廳 活動天數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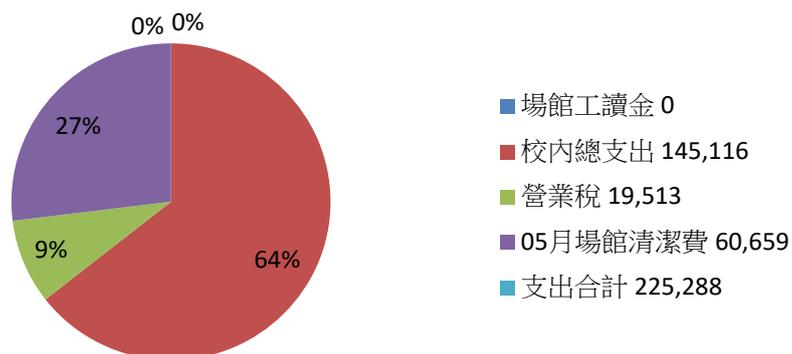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附件三

《2019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節目資訊				
預定演出日期		演出團隊	節目名稱	類型
09/27 (五) 19:30		香港華意堂藝術策劃有限公司 製作	鬼戀	歌劇
09/28 (六) 19:30				
10/05 (六) 19:30		張婷婷獨立製作	時空抽屜	舞蹈
10/06 (日) 14:30				
10/31 (四) 19:30		法國遺忘劇團	墜落的天使	舞蹈融合馬戲
11/01 (五) 19:30				
11/23 (六) 14:30		加拿大長笛旅人龍笛	世界咖啡館	音樂
12/06 (五) 19: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時光冉冉	跨領域藝術科技
12/07 (六) 14:30				
12/13 (五) 19:30		法國陽光劇團音樂總監 Jean-Jacques Lemêtre × 奧地利林茲國家劇院舞團首席舞者 Andressa Miyazato × 旅法古 琴家游麗玉 × 旅德作曲家林 琬千 × 法國劇場編導 Christian Dupont	末日之花	音樂結合舞蹈
12/15 (日) 14:30		旅德鋼琴家陳必先、臺藝大音樂系	陳必先&臺藝大室內樂《藝音琴緣》	音樂
12/21 (六)	14:30	四把椅子劇團	遙遠的東方有一群鬼	戲劇
	19:30			
12/28 (六) 14:30		轟舞劇場	非常感謝您的參與	舞蹈
12/29 (日) 14:30				

附件四

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資料  
108年5月(14日)至6月(11日)人事動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教職員：計1人升等。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文俊	升等	108.02.01	原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3人新進、2人離職、2人育嬰留職停薪。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行政助理	盧蕙	新進	108.05.21	遞補周駿育遺缺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幹事	丘彥涵	育嬰留職停薪	108.06.01	前核准自 1070604 起至 1080331 止育嬰留職停薪，自 1080601 起至 1090531 止續請育嬰留職停薪。
總務處文書組	行政助理	林家如	新進	108.06.03	丘彥涵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1080603-1090531)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幹事	許士珍	育嬰留職停薪	108.06.01	前核准自 1071201 起至 1080531 止育嬰留職停薪，自 1080601 起至 1090531 止延長育嬰留職停薪。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幹事	柏雅婷	離職	108.06.01	
有章藝術博物館	行政幹事	王瑋琳	新進	108.06.04	遞補柏雅婷遺缺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行政助理	陳欣瑋	離職	108.06.01	
以下空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u>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u>。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p>	<p>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四)、日間學制碩、博士班之實習，得依需要比照學士班原則辦理；在職或進修學制得不設專業實習課程。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p>	<p>修訂第四款內容：明訂其他各學制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設置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9.06.10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6.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4.16.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5.24.101 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特根據「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及參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所)之「專業實習」分為兩類：
  - (一)、校內專業實習：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在校內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專業見習、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
  - (二)、校外專業實習：指學生透過各學系(所)或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在校外相關機構(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實作等活動者。
- 三、各學系(所)為推展及處理學生「專業實習」相關事務，得指派專任教師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分別擔任校內、外「專業實習」之指導老師。
  - (一)、「生涯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規劃各學系(所)「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
    3. 擔任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內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二)、「實習導師」的任務如下：
    1. 擔任學校「產學中心」委員並出席會議。
    2. 處理有關「專業實習」之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3. 擔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授課或輔導教師；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並考核其成績。
- 四、專業實習之實施方式：
  - (一)、校內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為主要對象，學士班於 2 年級實施為原則；必修，0 學分(2 學期、各 1 小時)，上、下學期均得開課。修習時數至少累積達 36 小時以上為合格。相關實習內容、場域及考核方式等規則，由學務處輔導各學系(所)訂定之。
  - (二)、校外專業實習：以日間學制或「產業學程」學生為對象，日間學士班於 2、3 年級(寒、暑假)實施為原則；各學系(所)應視需要由「實習導師」開設相關選修課一至二門(1-4 學分)供學生選課，並安排至職場實習與考核之。校外實習每 1 學分以實作 2 週(5 天\*2 週)或 80 小時為原則。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工時換算等，得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報教務處備查)。
  - (三)、校外專業實習為配合實習單位(廠商)營運特性及實習教師之時間條件，得集中於寒、暑假(開課)或於夜間、假期實施，或運用產學合作案，不定期方式實施，但每 1 學分之實習時間仍應達 2 週或 80 小時以上為原則。
  - (四)、其他各學制之校外專業實習課程，得比照日間學士班原則辦理。有關「產業學程」之專業實習得依需要另定之。
- 五、有關專業實習等之權責分工如下：
  - (一)、校內專業實習，配合學生「生涯輔導」及導師任務，由學務處輔導、考核

之。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與學分、成績處理，由教務處辦理。

(三)、專業實習涉及產學合作事宜，由研發處或「產學中心」協辦。

六、為配合學生校內專業實習，學校所屬場館、單位，如博物館、演藝廳、藝文(展演)中心、文創處(園區)、育成中心等，應主動提供實習機會，並公布記點標準等，供學生登記實習。

七、專業實習(業界)之實施程序與方法：

(一)、專業實習之開課與選課：

1. 各系(所)應定期於開課前公告可供「實習」的場域、內容與實習條件等，並將實習課程名稱、開課(實習)時間，及「實習導師」名單等彙送教務處。

2. 學期間之實習課程比照一般選課時程辦理；寒、暑假實施課程，則需於「預選」期間完成。

3. 專業實習之開課，選課人數以6人為下限。

(二)、簽訂專業實習規約：各系(所)應於選課或開課前與實習單位簽訂專業實習規約，詳列「實習」內容、待遇(含保險、津貼)條件、及考核條款等(制式規約由產學中心研訂)。

(三)、校外專業實習之考核：

1. 學生參加專業(業界)實習，應經「實習單位」考核通過或證明其「合格」始為完成。

2. 參加實習之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經「實習導師」評閱、考核通過後始獲得學分，寒、暑假之實習成績登錄於完成後次一學期。

3. 設有獎補助制度之專業實習，應經「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後始得領取獎補助金。

八、「專業實習」課程、學分及鐘點計算：

(一)、校內專業實習，必修、0學分，由該當年級導師擔任為原則；不計開課時數(鐘點)，但得比照「服務學習」課程提供指導費用，由導師費項下勾支。

(二)、校外專業實習之開課，以選修課(1-4學分)為原則，不列計各學系(所)開課總時數，但得列計教師授課基本時數；惟校外實習若於非學期內(寒、暑假)開課，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每期另計鐘點以2小時為限)。

九、獎勵制度：

(一)擔任「生涯導師」或「實習導師」輔導專業實習者，其年資得比照擔任非正式編制行政職務，列計為「行政服務」年資成績。

(二)執行校外專業實習成效，每年由教務處聯合相關單位考評之，成果優良之系所(主管)由學校獎勵之；成效不佳者，則列入系所主管「行政服務」成績之參考。

十、各學系(所)為界定校內、外實習之相關場域、內容與方式等，得自訂「學生專業實習輔導規則」或「實習輔導護照」等細部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學務處)備查後據以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日期：108.06.0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p> <p><b>【全國性】</b></p> <p>(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p> <p>(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b>成果分享</b>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p> <p>(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p> <p>(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p> <p><b>【國際性】</b></p> <p>(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p> <p>(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p> <p>(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p>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p> <p><b>【全國性】</b></p> <p>(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p> <p>(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b>小型報告</b>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p> <p>(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p> <p>(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p> <p><b>【國際性】</b></p> <p>(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p> <p>(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p> <p>(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p>	<p>修正用詞。</p>
<p>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p> <p>(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p> <p>(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p> <p>(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p>	<p>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p> <p>(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p> <p>(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p> <p>(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p>	<p>增列工作坊相關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p> <p>(四) <del>研討會</del>、<del>講習會</del> <u>或工作坊</u>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u>不得另支予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u></p> <p>(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p>	<p>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p> <p>(四) 研討會或講習會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p> <p>(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p>	
<p>七、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原則：以<u>學術活動</u>企劃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p> <p><u>(二) 審查方式</u>：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u>(三) 審查結果</u>：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p>七、審查作業：</p> <p>(一) 審查原則：以研討會企劃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p> <p>(二) <u>審查項目</u>：<del>各申請單位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del></p> <p>(三)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p> <p>(四)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p>	<p>一、修正用詞。</p> <p>二、刪除第二項，於各辦法已明訂，無需贅述。</p> <p>三、以下調整項次</p>
<p>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p> <p><u>(二) 成果摘要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p>	<p>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p> <p>(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p> <p>(二) <u>檢附成果摘要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u></p>	<p>採無紙本化</p>
<p>十、<u>學術性活動</u>甄選委員會：</p> <p>(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p> <p>(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p> <p>(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十、<u>甄選委員會</u>：</p> <p>(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p> <p>(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p> <p>(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p> <p>(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p> <p>(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配合各相關辦法，使用完整名稱</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

經 90.02.20 8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1.02.05 9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3.10.20 9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01.26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08.2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03.18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鼓勵本校教學單位辦理具富前瞻性之學術活動，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兼負有教學研究工作之行政單位。

三、補助活動形式及內容：

## 【全國性】

- (一) 研討會(Seminar)：針對某一主題或範疇，由一或數位在該領域已有一定權威之專家學者帶領之課程或集會，其性質主要以學員學習或進修為主。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凡針對某一較為概括性之主題由數位發表者依其研究或教學心得作成果分享或教學展示，並與出席者討論及交換心得、意見，甚至參與實習、運作之會議形式。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小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以學者作宣讀論文為形式要件，會後有論文集出版。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針對某一確定且範圍較廣之學術主題所舉辦之會議，多為年度大型會議。

## 【國際性】

- (一) 聯合舉辦：本校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二) 協助舉辦：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文教團體，共同與國外學校、文教學術團體或國際性學術組織聯合舉辦國際大型國際學術會議。
- (三) 自行舉辦：本校自行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四、申請時間：

- (一) 第一期：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當年下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二) 第二期：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隔年上半年辦理活動申請)。
- (三) 其他：活動舉辦前一個月(重要特殊活動，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專案備文說明，未能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之理由，並附計劃申請書乙份，專案簽核申請)。

五、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 (一) 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如附件一)。
- (二) 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
- (三) 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 (四) 預期成效：請具體列出。
- (五) 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
- (六) 活動為研討會或講習會者，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國外講員演講綱要應予中譯；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如不及檢附本年度論文發表資料，僅須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即可。

六、活動內容之相關限制：

- (一) 活動形式：學術研討會如邀請國內外講員，其演講內容須具開創性、主導性及建設性，並有助於國內學術水準之提升，此外須有國內教授配合演講。
- (二) 國內外講員資格之限制：學術活動所邀請之國外講員，應以該領域之國

際知名專家學者為限。國內講員除須著重其該領域專業水準外，應拓廣邀請對象，而非僅為校內教授講授。

- (三) 學術會議或研討會，儘量鼓勵以公開徵求論文方式進行；以公開徵求形式之論文發表者，不得另支予論文發表費、撰稿費、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或論文發表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四) ~~研討會~~、講習會或工作坊之參與對象應公開廣邀全國大專校院及相關專業社會團體等參加，並可考慮酌收報名費用，不得另支予交通及膳宿費，邀請專題演講者，得酌情依規定支予相關費用。
- (五) 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須更改原訂舉辦學術活動之日期，主辦單位須於原舉辦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本處更正。惟活動延辦期程，不得跨越會計年度。

#### 七、審查作業：

- (一) 審查原則：以學術活動企劃品質、自籌額度及前次成效等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額度。
- ~~(二) 審查項目：各申請單位研討會之舉辦、教職員生出國補助、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專題研究審查、科技部獎勵特殊人才甄選審查等。~~
- (二) 審查方式：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及複審會議後，簽陳核定補助結果。
- (三) 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單位，由教務處通知審查結果。

#### 八、補助經費標準：

- (一) 本案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申請單位至多 20 萬元，主辦單位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得以辦理募款、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盈餘支應或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補助，不得以當年度該單位分配之經費支應；若自籌款為其他機關團體補助，為便於審查及充實校務基金自籌成果，以入學校帳戶為原則；若未能入帳，請附對方公函並於簽文中敘明分攤項目及金額。
- (二) 跨系之整合型學術活動，得優先補助，每案其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元，並應自行部分負擔二分之一以上。
- (三) 補助經費收支需符合政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

#### 九、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一) 檢附支出憑證，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
- (二) ~~檢附~~成果摘要電子檔書面報告(如附件二)、~~相關資料及電子檔各乙份~~，傳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十、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

- (一) 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9-13 名，任期一年。
- (二) 教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綜合業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 (三) 遴選委員：5-8 名，由校長自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或專任教師中遴選組成。
- (四) 校外委員：2-3 名，由承辦單位推薦，請校長遴選組成。
- (五) 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六)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七)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如經費申請有涉及書籍或印刷品者（如論文集者），請附一家以上廠商之估價單，以利審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8年6月18日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
- 三、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提供全方位服務。
  - (二) 追蹤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及學習問題。
  - (三) 建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系統。
  - (四) 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
  - (五)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
  - (六)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連結原鄉部落文化。
- 四、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說明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學習的支持，營造尊重多元文化的校園環境，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p>	<p>規定宗旨與目的</p>
<p>二、 本中心隸屬於學生事務處，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p>	<p>規定中心組織說明</p>
<p>三、 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 整合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提供全方位服務。</p> <p>(二) 追蹤與輔導原住民族學生適應及學習問題。</p> <p>(三) 建立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料庫系統。</p> <p>(四) 提供與連結生涯規劃資源，輔導原住民族學生就業。</p> <p>(五) 辦理原住民族學生民族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文化。</p> <p>(六) 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連結原鄉部落文化。</p>	<p>說明中心主要任務事項</p>
<p>四、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說明諮詢委員會組成與召開會議相關事宜</p>
<p>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說明</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修文	說明
<p>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2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p>	<p>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及<u>總務處事務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2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p>	<p>參照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擬刪除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溯自108年度生效。</p>
<p>四、考核方式：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u>每年度結束時辦理</u>評分。            (二)另予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u>退休工友(含技工)在職最後一個月辦理</u>評分。            (三)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p>	<p>四、考核方式：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及<u>事務組</u>每年度分上半年及下半年二次評分。            (二)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p>	<p>一、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本校目前工友(含技工)人數僅10人，為達行政效率並精簡行政流程，擬平時考核由原年度內二次評分修正為一次評分。並同時修正為僅由各單位主管評分。            二、當年度任職不滿一</p>

		<p>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新增另予考核。</p> <p>三、點次變更。</p>
--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技工、工友考核辦法(草案)

101 年 11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 年 06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辦法設置考核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及有配置技工、工友之單位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總務長為召集人。另工友(含技工)代表 2 人，由技工、工友於每年度投票選出，連選得連任，惟當選人不得屬同一級單位。
- 三、考核標準：
  - (一)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八十分以上。
    1.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
    2. 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4.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者。
  - (二)具有下列條件得為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1. 工作項能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
    2. 無曠職紀錄者。
    3.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
  - (三)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1. 平時工作勉能符合要求者。
    2. 平常給予延長病假者。
    3. 有曠職情事尚未達成解雇標準者。
    4. 品德生活考核有不良事蹟，尚不足影響校譽或個人人格者。
  -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滿六十分。
    1.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校務，有具體事實者。
    2.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嚴重，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3.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者。
- 四、考核方式：
  - (一)平時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每年度結束時辦理評分。
  - (二)另予考核：由各單位主管於退休工友(含技工)在職最後一個月辦理評分。
  - (三)年終考核：由考核委員依平時考核等相關資料做年度考核。
- 五、工友獎懲依本校技工、工友獎懲標準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廠商管理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制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下列承攬商：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七) 其他進入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或人員。</p>	<p>定義本要點適用之承攬商範圍。</p>
<p>三、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承攬商應依規定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及簽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一)，如屬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除告知單外，應另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二)，告知單及申請單應留存於工作場所，並將影本一份送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備查。</p>	<p>規定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及各項危險作業申請之時機與方式。</p>
<p>四、承攬人(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之工作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商)亦同。</p>	<p>規定承攬人(商)及再承攬人(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p>
<p>五、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應以書面告知再承攬商必須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並以影本送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備查。</p>	<p>規定承攬商應以書面告知再承攬商遵守本要點。</p>
<p>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p>	<p>規定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之安全衛生負責人產生方式。</p>
<p>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施工或作業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人員務必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或作業人員失誤，其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p>	<p>規定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或作業人員失誤，承攬商應負相關損壞賠償責任。</p>
<p>規定</p>	<p>說明</p>

<p>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p>	
<p>八、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p>	<p>規定承攬商違反環境保護等有關法令之處置方式。</p>
<p>九、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p>	<p>規定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之處置方式。</p>
<p>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p>	<p>規定承攬商應依法令對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十一、承攬商施工或作業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再此限。</p>	<p>規定承攬商施工或作業期間。</p>
<p>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p>	<p>規定災害發生時應通報本校之單位及人員。</p>
<p>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p>	<p>規定要點未盡事項應爰用相關法令辦理。</p>
<p>十四、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草案)

108.4.25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廠商管理之依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下列承攬商：
  - (一) 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 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三) 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 (四)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五)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六)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七) 其他進入在本校範圍內進行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或人員。
- 三、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應於事前告知承攬商有關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承攬商應依規定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及簽署「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一)，如屬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除告知單外，應另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附件二)，告知單及申請單應留存於工作場所，並將影本一份送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四、承攬人(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之工作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商)亦同。
- 五、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商承攬時，應以書面告知再承攬商必須遵守本要點之各項規定，並以影本送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備查。
- 六、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及總務處環安組。
- 七、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施工或作業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承攬商應要求所屬人員務必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或作業人員失誤，其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賠償責任。
- 八、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環境

保護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九、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若有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經告知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時，承攬商應如期改善完成；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2款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十、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備查。

十一、承攬商施工或作業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本校核可者，不再此限。

十二、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警衛室及使用單位負責人。

十三、本要點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購案案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購案名稱			

被告知人(承攬廠商、監造單位或協力廠商)簽名欄

承攬廠商		公 司 負 責 人	
現場作業主管 (工地負責人 或工地主任)	(親自簽名)	安全衛生 管 理 員	(親自簽名)
施工人員(或 協力廠商領 班、工頭)	(※對各工項協力廠商作業勞工之危害告知，由承攬廠商管理人員確實轉知及要求在本件簽名)		
監造單位		監造人員	(親自簽名)

告知人員(校方之承攬廠商管理單位)及日期簽名欄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管理單位 主 管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確實明瞭後，請於本頁之簽名欄簽署並允諾確實遵守。**

**一、作業項目(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打樁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8. 交通維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擋土支撐架設               | <input type="checkbox"/> 19. 營繕、裝修整建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預拌混凝土輸送              | <input type="checkbox"/> 20. 機械設備安裝、檢<br>修、保養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混凝土澆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1. 電氣設備安裝、檢<br>修、保養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br>劑)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2. 局限空間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熔接  | <input type="checkbox"/> 16. 環境整理、清潔、消<br>毒       | <input type="checkbox"/> 23.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化學品、油品、高壓<br>氣體搬運、灌裝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土方開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吊裝、搬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油漆、粉刷   |   |   |

**二、可能之危害(適項者打勾)**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br>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三、承攬作業前基本遵守事項

1. 本作業安全協議組織由參與作業之承攬商組成，並由校方之承攬廠商管理單位之承辦人員擔任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該作業之指揮、協調事宜。
2.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及協力廠商作業員工。
4. 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人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並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5. 承攬商進行吊掛、侷限空間、動火、高架、開挖或其他危險作業，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危險作業申請單送交承攬案件之管理單位承辦人以及總務處環安組。
6. 參與工作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道路上施工應穿著反光背心)，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工作前及工作期間不可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四、危害防止措施(適項者打勾)

#### (一) 墜落、滾落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 6. 於石綿板、鐵皮板、瓦及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應於屋架上設置防止踏穿及寬度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網。
- 7. 高差超過 2 層樓或 7.5 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應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應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不得具有障礙物。
- 8. 使用之合梯，應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安全之梯面)。

#### (二) 感電

- 1.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2. 工區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高感度 30mA、高速型 0.1 秒動作), 不得任意拆卸、破壞, 其用電設備之電路, 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 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 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 或搬運長物時, 亦應特別小心, 避免碰觸。
- 4.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 應予架高, 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 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 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 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 7.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 應使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

### (三) 崩(倒)塌

- 1.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 應設置擋土支撐, 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 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 避免澆置混凝土時, 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 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 以防崩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 工作台踏板應鋪滿, 四周應設置欄杆。

### (四) 物料掉落

- 1.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 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避免物件掉落, 擊傷下方人員。
- 2.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 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 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 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 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 應裝設舌片, 以防吊物脫落。

### (五) 跌倒

- 1.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 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 應排放整齊, 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 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 如無法避免, 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 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 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 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 應放慢腳步, 不可跑步, 避免撞傷他人。
- 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 應指派專人指揮, 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應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徑範圍內、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切割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 工區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效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八) 火災

-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 4. 有污水沼氣儲留區域，應遵守工作場所動火申請許可規定。
- 5. 噴、塗漆或膠(有機溶劑)作業，應加強通風以避免可燃性氣體濃度達到爆炸下限三分之一以上，若採機械通風應嚴禁電氣火花成為引火源。

### (十) 缺氧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2.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3.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十一) 交通事故

- 1. 營建車輛進入校園及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 營建車輛於校園及工區內應按規定號誌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校園及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 (十二) 中毒

- 1.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佈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 4. 在人孔、下水道、坑道、隧道、沈箱、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應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應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應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 18 % 以上、硫化氫濃度在 10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 35PPM 以下。

### (十三) 溺水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續)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 2. 污水槽、井作業等勞工有落水之虞時，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

### (十四)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 3. 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 (十五)粉塵危害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 (十六)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模版、施工架材料拆除後，應採取拔除或釘入凸出之鐵釘、鐵條等防護措施。

### (十七)異常氣壓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 1.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 (二十) 其他(由校方之承攬廠商管理單位填寫)

- 1.
- 2.
- 3.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吊掛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除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一項），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符合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一項規定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者，應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二項、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3.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 【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 【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4.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5.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6.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7.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8.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9.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_\_\_\_\_

電話：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第 35 條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 三、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四、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第 36 條

雇主對於前條第二項所定搭乘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搭乘設備應有足夠強度，其使用之材料不得有影響構造強度之損傷、變形或腐蝕等瑕疵。
- 二、搭乘設備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扶手，並設中欄杆及腳趾板。
- 三、搭乘設備之懸吊用鋼索或鋼線之安全係數應在十以上；吊鏈、吊帶及其支點之安全係數應在五以上。
- 四、依搭乘設備之構造及材質，計算積載之最大荷重，並於搭乘設備之明顯易見處，標示自重及最大荷重。

### 第 37 條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 第 38 條

雇主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搭載或吊升人員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 二、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三、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 四、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
- 五、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 六、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 七、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侷限空間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工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sub>2</sub>、CH<sub>4</sub>、CO 及 H<sub>2</sub>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容許濃度：O<sub>2</sub>>18%、CH<sub>4</sub>：10000ppm、CO：35ppm 及 H<sub>2</sub>S：10ppm)。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5. 作業環境及防護設備需先經缺氧作業主管確認檢查合格後，始可進行作業。
6.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缺氧作業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_\_\_\_\_

電話：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動火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
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
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5. 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管理單位承辦人，完成後通知復歸。
11.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_\_\_\_\_

電話：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高架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 A 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2.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3.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4.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相關作業主管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5.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6.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_\_\_\_\_

電話：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開挖作業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注意事項：

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於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
2.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
3.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4.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
5.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
6. 不得使鏟、鉞，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
7. 不得使動力鏟、鉞，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8.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
9.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 \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 \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 \_\_\_\_\_

電話：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作業廠商：

申請作業： 用電  環境消毒  其它

申請作業區域：

申請作業日期：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注意事項：

1. 用電：

- (1) 臨時配電盤(分電箱)應有漏電斷路器，箱體應上鎖。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2. 環境消毒：

- (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
- (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
- (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3. 警衛室通報電話：(02)22722181 轉 1265 或 3505。

廠商負責人：\_\_\_\_\_

電話：

現場負責人：\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主管：\_\_\_\_\_

電話：

管理單位承辦人：\_\_\_\_\_

電話：

附表一 承攬作業項目、潛在危害因素及危害防止對策(參考用)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 動火作業(電焊、氬焊、氣焊等作業)	灼傷、燃燒、火災、爆炸、輻射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且無失火之虞。</li> <li>2. 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li> <li>3.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li> <li>4.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li> <li>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li> <li>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li> <li>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li> <li>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li> <li>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li> <li>10. 現場嚴禁吸煙，欲吸煙者請至施工區域外。</li> <li>11.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總務處主辦業務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li> </ol>
2. 開挖作業	墜落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管線等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li> <li>2. 事前決定開挖機械、搬運機械之運行路線及其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並告知勞工。</li> <li>3. 於搬運機械作業或開挖作業時，應指派專人指揮，以防機械翻覆或勞工自機械後側接近作業場所。</li> <li>4.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li> <li>5. 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原則不得起動；機械作業時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2. 開挖作業	墜落物體飛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除乘坐席外，車輛系營建機械不得搭載勞工。</li> <li>7. 注意遠離帶電導體。依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操作。</li> <li>8. 不得使鏟、鋏，吊升等在在負載情況下行駛。</li> <li>9. 不得使動力鏟、鋏，吊升貨物供勞工之升降或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li> <li>10. 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將吊斗等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煞車。</li> </ol>
3. 高架作業（2 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	墜落、施工架倒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勞動部頒布「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li> <li>2. 使用安全帶、索、安全帽、良好梯子。</li> <li>3. 施工架確實牢靠固定。</li> <li>4. 施工架頂層應設置九十公分以上護欄，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li> <li>5.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有安全顧慮者不得施工。</li> <li>6.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點處搭接，以十號以下鍍鋅鐵線紮結牢固。</li> <li>7.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li> <li>8. 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li> <li>9. 於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li> </ol>
4. 吊掛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荷件掉落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書【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作業時需備份檢查。</li> <li>2.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li> <li>3.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4. 吊掛作業	翻倒、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觸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li> <li>5.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li> <li>6. 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禁止人員穿越，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li> <li>7. 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li> </ol>
5.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等)	缺氧、可燃性氣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勞動部頒布「缺氧症預防規則」辦理。</li> <li>2. 機械通風。</li> <li>3. 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及防護索。</li> <li>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li> </ol>
6. 電氣作業	感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電盤(分電箱)備漏電斷路器，箱體上鎖。</li> <li>2. 電線架高。</li> <li>3. 禁經潮溼地。</li> <li>4. 須有漏電裝置檢測。</li> <li>5.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li> <li>6.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li> <li>7.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li> </ol>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li> <li>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及戴反光帽、穿斑馬衣，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li> <li>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8. 油漆作業	墜落、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li> <li>2.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li> <li>3. 現場通風或配戴過濾口罩。</li> </ol>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li> <li>2.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ol>
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li> <li>2.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li> </ol>
11.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衣袖、長統膠鞋。</li> <li>2. 噴藥完畢，立即沐浴更衣，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li> <li>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li> </ol>
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或護欄。</li> <li>2. 作業時穿著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li> <li>3. 作業時佩戴安全帽、防護手套等。</li> <li>4. 建立 10 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li> <li>5.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ol>
13. 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li> <li>2.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li> <li>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li> <li>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li> </ol>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3. 裝修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5. 開口處要設置 90 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8.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14. 拆除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與有害物接觸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合梯梯腳間繫材要扣牢。 3.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4. 砂輪機、圓盤鋸等機具要設置護罩。 5.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6.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7.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8. 2 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 9.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10.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柵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夾、捲、切、割、擦傷	1. 進入工地要正確佩戴安全帽。 2.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3.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感電 夾、捲、切、 割、擦傷	4.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 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 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5. 以捲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 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6. 颱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 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7. 臨時用電要裝設漏電斷路器。

備註：名詞定義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2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5公尺以上處所。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五、吊籠：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侷限空間作業：係指於下列場所從事之作業

- (1) 長時間未使用之水井、坑井、豎坑、隧道、沈箱或類似場所等之內部。
- (2) 供裝設電纜、瓦斯管或其他地下敷設物使用之暗渠、人孔或坑井之內部。
- (3) 已含有乾性油漆之油漆塗敷天花板、地板、牆壁或儲具等，在油漆未乾前即予密閉之地下室、倉庫、儲槽、船艙或其他通風不充分之設備內部。
- (4) 置放糞尿、腐泥、污水、紙漿液或其他易腐化或分解之物質儲槽、船艙、槽、管、暗渠、人孔、溝或坑井等之內部。
- (5) 置放或曾置放氫、氫、氮、氟氣烷、二氧化碳或其他惰性氣體之鍋爐、儲槽、反應槽、船艙或其他設備之內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制定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或其他採購事項。</p>	<p>規定本要點適用之採購範圍。</p>
<p>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採購單位：負責招標及採購作業之單位。</p> <p>(二) 權責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p> <p>(四) 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p> <p>(五) 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p> <p>(六) 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p>	<p>本要點用詞定義說明。</p>
<p>四、各單位權責如下：</p> <p>(一) 採購單位：於招標及採購程序中，協助權責單位審核承攬商檢附之相關規範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 權責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負責確認承攬商所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文件之內容。</p> <p>(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單位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法規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p>	<p>規定採購單位、權責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p>
<p>五、各項作業內容如下：</p> <p>(一)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p> <p>1、採購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p>	<p>規定採購作業各階段工作之作業規定及注意事項。</p>

規定	說明
<p>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建立、實施及維持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p> <p>2、對於請購、採購及驗收等相關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要求。</p> <p>3、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權責單位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必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SDS），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氣體/化學品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p> <p>4、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p> <p>5、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有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機械設備、器具之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p> <p>6、權責單位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p> <p>7、採購單位應於採購契約書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承攬商同意遵守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p> <p>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p>	

規定	說明
<p>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p> <p>(二) 請購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權責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li> <li>2、權責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li> <li>3、權責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li> <li>4、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工程採購契約書應訂定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處分規定。</li> <li>5、權責單位應要求承攬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承攬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使用單位及人員。</li> </ol> <p>(三) 購案審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權責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li> <li>2、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契約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適切性。</li> </ol> <p>(四) 執行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權責單位應尋求合格之承攬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承攬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li> <li>2、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承攬商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li> </ol> <p>(五) 驗收：</p>	

規定	說明
<p>1、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p> <p>2、權責單位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p>	
<p>六、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核定及實施說明。</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草案)

108.4.25 107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等工程或其他採購事項。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七) 採購單位：負責招標及採購作業之單位。
  - (八) 權責單位：提出採購需求、負責後續驗收及維護之單位。
  - (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 (十) 工程採購：係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 (十一) 財物採購：係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財物。
  - (十二) 勞務採購：係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
- 四、各單位權責如下：
  - (一) 採購單位：於招標及採購程序中，協助權責單位審核承攬商檢附之相關規範文件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二) 權責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並負責確認承攬商所提供之設備或服務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文件之內容。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採購單位及權責單位如有需要時，應隨時提供安全衛生法規涉及採購規範之相關資訊。
- 五、各項作業內容如下：
  - (六) 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 1、採購單位依其規模及風險特性，於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之採購（含租賃），營造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含交付承攬之委託），建立、實施及維持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規範要求之採購管理制度／程序及計畫，以契約內容要求應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實際需要之安全衛生具體規範，控制因採購而可能引起之安全

衛生危害及風險，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 2、對於請購、採購及驗收等相關人員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可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相關要求。
- 3、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權責單位應於請購規範上載明必須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並提供符合該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SDS），有關危害性化學品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氣體/化學品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
- 4、權責單位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如作業環境監測、環境汙染檢測）時，應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 5、權責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有關機械設備、器具之基本安全衛生規範參考附件一，權責單位應依機械設備、器具之特性或需求予以增訂，以符實際需要。
- 6、權責單位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7、採購單位應於採購契約書載明保險約定，並要求承攬商同意遵守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8、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承攬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七) 請購作業：

- 6、權責單位請購工程、財物或勞務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並考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安全衛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必要時得規劃時程逐步訂出各採購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作為請購、採購及契約驗收之依據。
- 7、權責單位對於財物之請購，尤其是危害性化學物質，應考量儲存量可能引起之安全衛生問題，必要時得建立安全考量上之最高儲存量，超過該安全最高儲存量之購案不應核准或是降低其採購量。
- 8、權責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9、有關工程採購案，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承攬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工程採購契約書應訂定承攬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處分規定。

10、 權責單位應要求承攬商提供與採購之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等有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對於承攬商主動提供之安全衛生資訊，須傳達給相關使用單位及人員。

(八) 購案審核：

3、權責單位除考量價格及後續維護等成本外，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

4、採購單位在審核所請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時，應確認契約包含安全衛生需求之適切性。

(九) 執行採購：

3、權責單位應尋求合格之承攬商提供可符合採購說明書或契約書相關要求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必要時可先建立合格承攬商名單為詢價之對象。

4、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安裝及測試等作業之購案，應明確要求承攬商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

(十) 驗收：

3、對所採購之財物，在驗收時除須確認符合採購所需之規格外，亦應確保其在卸貨、搬運及儲放等過程中之安全衛生問題。

4、權責單位對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在使用前，應有達成及符合安全衛生法規最低標準之作法，如新購機械設備在安裝後，應確認周遭原有安全衛生防護及控制設施、用電負荷、作業環境、操作或維修標準程序等安全衛生要求均符合相關規定，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要點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安全衛生規範

- 一、廠商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對於契約需求之機械設備、器具、危害性化學品等，須符合相關法令所定安全衛生規範。
- 二、有關機械設備、器具，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需經勞動部指定的檢查機構檢驗合格。經公告驗證合格或安全標示之機具與相關配件、耗材請參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
  - (二)對經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張貼如下圖所示的「合格標章」。



TC00000

- (三)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需符合安全標準，並張貼下圖所示的「安全標示」。



TD00000

- (四)具有顯著危險之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五)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等設備：
    - 1、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 2、帶鋸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鋸床除外）。
    - 3、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4、電腦數值控制或其他自動化機械具有危險之部分。
    - 5、機械之高速迴轉部分易發生危險者。
    - 6、對於扇風機之葉片、研磨機之研磨輪迴轉等。

- (六)對於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該連鎖裝置應使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
- (七)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飛輪、帶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設置護罩、護圍、套胴及跨橋等設備。
- (八)對於衝剪機械、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
- (九)有接觸機械、器具或設備之高溫熱表面引起灼燙傷之虞者，應設置警示標誌、適當之隔熱等必要之安全設施。
- (十)禁止任意拆除或關閉原有之安全防護或警報裝置，如因維修必要，則應於修護後復原拆除之防護設施，並經測試確認無異常。
- (十一)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十二)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如抽氣櫃、抽風櫃)，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氣罩應設置於每一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2、外裝型氣罩應儘量接近有機溶劑蒸氣發生源。
  - 3、儘量縮短導管長度、減少彎曲數目，於適當處所設置易於清掃之清潔口與測定孔。
- (十三)鋼管施工有無符合國家標準檢查:營造作業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執行方式及推動期程，依職安署「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營造作業使用鋼管施工無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 注意事項」辦理。
- (十四)使用移動梯或合梯作業時，依職安署「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時，依法令規定應搭設施工架、設置安全之工作臺或使用高空工作車。
- 1、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2、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應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十五)施工架作業依職安署「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

三、有關危害性化學品，應符合下列安全衛生規範：

- (一)現場應提供安全資料表 (SDS)。
- (二)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或包裝，應有下列標示：
  - 1、危害圖示。

2、內容（包含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3、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三)高壓氣體：

1、高壓氣體鋼瓶之標示應包含顏色、危害特性、內存物名稱、容積、使用壓力及耐壓試驗日期；另應提供危害圖式、內容及安全資料表。

2、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4、場內移動儘量使用專用手推車等，務求安穩直立，不得於地上拖拉或將鋼瓶倒臥地上滾動。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衝剪機械	<p>1. 適用對象：</p> <p>(1) 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衝剪機械：</p> <p>a. 衝程&gt;6mm。</p> <p>b. 滑塊移動速度&gt;30mm/s。</p> <p>c. 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p> <p>d. 金屬材料冷作加工用。</p> <p>(2) 金屬冷作加工係指利用上下滑塊之模具或刀具，使用動力移動滑塊，藉由滑塊間的模具或刀具重擊放置於其間之常溫狀態金屬料件，進行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金屬材料者，例如橡膠、塑膠、紙質、木材、石材、皮革、食品等非金屬材料之動力衝剪機械。</p> <p>(2) 常態加工須加熱待加工物至設定溫度，始執行衝剪加工者，例如熱鍛機械。</p> <p>(3) 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人工轉輪式衝壓台。</p> <p>(4) 常態加工為使用機械手臂或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風管設備之板件剪切或折彎機械、電路板壓合機、半導體生產設備、須使用起重機吊取待加工物之鋼樑或型材捲彎成型設備或廢車輛/五金壓擠打包設備、自動化生產之粉末冶金燒製設備、導光板切斷機。</p> <p>(5) 已具有於加工過程(含上下料作業)可免除身體之一部介入滑塊等動作範圍之危險界限之特性的機械，例如 CNC 端子機 ( punch machine)、鉚接機、腳踏車架或運動器材管架矯直加工機。</p> <p>(6) 常態加工非為衝壓、剪切、折彎、壓製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之作業者，例如採用輥軋或輥製型態者之水槽或車斗等產品輥邊機械及法蘭成型機，利用氣壓推射成型之橡膠或塑膠料件射出成型或加壓成型機械、半導體封裝設備，利用鎚造成型之機械，運用車、搪、鋸、磨、銑、鉋、鑽、鎚等加工模式之機械。</p>	<p>8462.10.10.00.1,</p> <p>8462.10.20.00.9,</p> <p>8462.21.00.00.0,</p> <p>8462.29.00.00.2,</p> <p>8462.31.00.00.8,</p> <p>8462.39.00.00.0,</p> <p>8462.41.00.00.6,</p> <p>8462.49.00.00.8,</p> <p>8462.91.00.00.5,</p> <p>8462.99.00.00.7</p>

備註：

動力衝剪機械為：電腦伺服油壓折床、電子伺服壓床、中古空氣落錘鍛造機、小型液壓機、液壓機、CNC摺床、SYC-15油壓衝床、SM2系列順送精密連桿式衝床、衝孔機、壓床、氣動式衝床、沖床、油壓機、NC電腦油壓剪床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手推刨床	1. 適用對象：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採用人工上下料，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木工用手推刨床。 (1) 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 (2) 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鉋床機械。 (2) 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推刨。 (3) 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雙面刨或四面刨機械。 (4) 常態加工非為刨削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鋸、磨、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竹篾加工機。 (5) 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92.00.00.1 2. 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1. 適用對象： (1) 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鋸機： a. 具有木材加工功能。 b. 常態作業為人工上下料。 c. 鋸切刀具為具鋸齒之圓盤。 (2) 圓盤鋸刀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鋸刀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製樺機、多軸製樺機及手持式圓盤鋸。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 常態加工之工件非為木質材料者，例如金屬材料之鋸切機械。 (2) 常態加工之鋸刀形狀非為圓盤型者，例如帶鋸或線鋸機械、軍刀鋸。 (3) 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工鋸。 (4) 常態加工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例如全自動化生產之鋸切機械。 (5) 常態加工非為圓盤鋸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磨、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竹篾加工機。 (6) 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	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 8465.10.00.00.0, 8465.91.00.00.2, 8465.96.00.00.7, 8465.99.90.00.5 2. 手提式或攜帶型： 8467.22.00.00.4, 8467.29.90.00.8, 8467.99.00.00.2

備註：

- 1、手推刨床為：平刨機、壓刨機、手推刨床、手押鉋木機等。
- 2、木工加工圓盤鋸為：手提電動圓鋸機、圓盤鋸、可調速線鋸機旋切機、篾胚成型機、充電式圓鋸機、圓鋸機、木工切斷機、圓鋸台、高速切斷機、滑桿式角度切斷機、多角度鋸機、雙軌多角度切斷機、木(鋁)工角度切斷機、平台圓鋸機、手提圓刀鋸、高速砂輪切斷機、直切式圓鋸機、木(鋁)工皮帶式切斷機、木材切斷機、金屬切斷機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研磨機	<p>1. 適用對象：</p> <p>(1)非以人力或獸力為機械運作動力，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研磨機：</p> <p>a. 適用之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簡稱研磨輪)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p> <p>b. 研磨輪直徑在 50mm 以上(含)。</p> <p>c. 人工上下料。</p> <p>(2)圓盤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圓盤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手持式研磨機。</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常態加工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例如晶圓生產之鑽石研磨盤設備、僅適用氮化硼(CBN)研磨輪之研磨機、切管機械。</p> <p>(2)常態加工之研磨輪非為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者，例如手提式角磨機、使用磨料塗敷或壓嵌於圓盤形或輪型金屬基板之齒輪研磨機械、球磨機、打蠟或拋光機械、搪磨機、使用砂紙或砂布之研磨機、地板研磨機、自動瓷磚切割機。</p> <p>(3)常態加工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機械運作動力者，例如手動磨台。</p> <p>(4)常態加工模式為使用自動輸送裝置投放工件或取出已完成之工件之自動上下料模式，或自動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自動進料之鑽頭或針尖研磨設備、高鐵或鐵路軌道研磨設備、溜冰鞋溜刀磨銳設備、全自動化生產之研磨機械、數值控制刀具磨床。</p> <p>(5)常態加工僅能使用直徑未滿 50mm 之研磨輪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p> <p>(6)常態加工非為圓盤旋轉研磨或磨切作業者，例如採用衝壓、剪切、折彎、壓製、輥軋或輥製、車、搪、刨、鋸、銑、鑽、鉋或塑造成模具所規範或預期的成品形狀與尺寸型態等加工模式之機械，或組裝作業用起子或扳手機械、法蘭成型機、竹篾加工機。</p> <p>(7)非為完整成品之零組件或配件。</p>	<p>1. 床式或座式或桌上型：</p> <p>8460.12.00.00.3,</p> <p>8460.19.00.00.6,</p> <p>8460.22.00.00.1,</p> <p>8460.23.00.00.0,</p> <p>8460.24.00.00.9,</p> <p>8460.29.00.00.4,</p> <p>8460.31.00.00.0,</p> <p>8460.39.00.00.2,</p> <p>8460.40.00.00.9,</p> <p>8460.90.10.00.6,</p> <p>8460.90.90.10.7,</p> <p>8460.90.90.90.0,</p> <p>8464.20.00.00.9,</p> <p>8465.93.00.00.0</p> <p>2. 手提式或攜帶型：</p> <p>8467.11.90.00.8,</p> <p>8467.29.10.00.5,</p> <p>8467.29.90.00.8,</p> <p>8467.99.00.00.2</p>

備註：

研磨機為：CNC外圓磨床、立式研磨機、研磨片、拋光機、鑽石切割鋸、砂布絲+木棕刷、孔內研磨机、電動工具、堅果磨醬機、磨刀機、平板砂光機、鑽頭研磨機、砂光機、立式CNC搪磨機、角向磨光機、內圓磨床、砂輪機、充電式無刷砂輪機、車床用精密研磨機、砂輪切斷機、手提圓盤砂輪機、金屬切斷機、手提式圓盤電磨機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研磨輪	<p>1. 適用對象：</p> <p>(1)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所製成圓盤形或輪形研磨工具。</p> <p>(2)限以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磨料成份中鋁氧物料佔比最高者。</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研磨工具非為圓盤形或輪形者，例如球形、長條形、圓棒形、三角形、紙帶式、片狀、布條式或不規則形狀、大理石拋光磨料。</p> <p>(2)將磨料顆粒利用塗敷或壓嵌在圓盤形或輪型金屬或非金屬基板者，例如不織布砂輪、磨料塗敷或壓嵌於輪型金屬基板圓周之齒輪研磨用砂輪。</p> <p>(3)研磨工具非為鋁氧質系者，例如研磨輪材質證明資料或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內容顯示鋁氧物料佔比非為最高者、研磨墊鑽石整理盤。</p> <p>(4)排除直徑未滿 50mm 者，例如符合國際標準 ISO11148-9:2011 規範之內孔研磨用刻磨機(die grinder)用之帶柄砂輪。</p>	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
防爆電氣設備	<p>1. 適用對象：</p> <p>(1)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發生之虞之作業場所，所使用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設備或器具。</p> <p>(2)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p> <p>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p> <p>(1)非適用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或國內已有專法管轄之防爆電氣設備，例如船舶或航空器上所使用之防爆電氣設備。</p>	8501.10.10.00.4, 8501.20.10.00.2, 8501.31.11.00.8, 8501.32.11.00.7, 8501.33.11.00.6, 8501.34.11.00.5, 8501.40.10.00.8, 8501.51.10.00.4, 8501.52.10.00.3, 8501.53.10.00.2, 8535.30.20.00.8, 8536.50.30.00.0, 9405.40.40.00.7 (暫僅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3項)

備註：

- 1、研磨輪為：砂輪片、氧化鋁砂輪、研磨石、海綿砂輪、CBN研磨砂輪、鑽石磨輪、金剛石刀片、晶背研、磨輪切割鋸片(切割研磨輪)、樹脂黏結彈性研磨輪、盤形研磨輪等。
- 2、防爆電氣設備為：P型過壓吹沖系統、電火災警報器複合式光線數位電子光學粉塵耐壓防爆型火焰偵測器、非接觸式雷達波液位計、防爆壓力開關、防爆型多相交流電動機、硫化氫分析儀+氫氣分析儀、火燄探測器、防爆三相交流電動機、泛用型防爆燈、泛用型防爆LED燈、防爆照明燈(LED燈型)、防爆箱、磁力式浮球開關、毒性氣體偵測器、防爆密封接頭、防爆馬達、防爆警示燈等。

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列屬輸入規定代號「375」之產品範圍

產品名稱	產品範圍說明	屬「375」代號納管之貨品稅則
動力堆高機	1. 適用對象： (1)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且利用貨叉或替代工具舉升或堆疊或堆棧貨物之堆高機。 (2)限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 10 噸以下(含)之堆高機種類。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常態作業為使用人力或獸力作為行駛動力者，例如手推自走式堆高機。 (2)常態作業時，貨叉或替代工具無法舉升達可堆疊或堆棧貨物之高度，例如托板車。 (3)常態作業之重物舉升可超過 10 噸以上者，例如貨櫃堆積機械。 (4)常態作業使用中央遙控及感應偵測系統運作者，例如無人化自動運搬車輛。 (5)非屬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堆高機種類者，例如人隨貨物舉升之檢料機、高空作業車。	6804.21.00.00.1, 6804.22.00.00.0, 6804.23.00.00.9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1. 適用對象：限適用於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2. 排除對象(以下例舉之排除對象名稱僅供參考)： (1)非用於動力衝剪機械者，例如防盜用途之光電適感應裝置。 (2)非應用光線或光軸遮蔽之感應原理者，例如鐳射感應式安全裝置。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限適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備註：

- 1、動力堆高機為：配衡式堆高機、立式電動堆高機、柴油堆高機、電動堆高機、動力堆高機、汽油堆高機等。
- 2、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為：安全光柵、安全光幕、光線式沖床安全裝置、光電式安全保護裝置等。

107-6、10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6-1	<b>臨時動議</b> <b>提案單位：</b> 學生會黃紘濬會長 <b>案由：</b> 本校學生反映A區停車場多有廢棄及非本校師生機車停置，經調查多數學生建議本校設置停車場刷卡系統。 <b>決議：</b> 請總務處協助辦理。	108.1.15	本案已完成簽約，廠商已備料，近期準備進場施工，預計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總務處	108.7.31	繼續列管	
(107) 10-1	<b>臨時動議</b> <b>提案單位：</b> 學生會黃紘濬會長 <b>案由：</b> 有關本校專業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案。 <b>決議：</b> 此案提教務會議討論。	108.5.14	本案於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修訂，目前已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於通過後續提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教務處	108.12.15	因 108-1 教務會議預訂於第 14 週召開，本案已依程序辦理修訂，建議解除列管。	
(107) 10-2	有勞教務處及各院系所加強調整規劃及執行跨院系所校之整併(合)課程，才能提升招生的競爭力及成為各重點大學形成之策略聯盟主流趨勢。	108.5.14	目前已由表演藝術學院先行辦理院內跨系所工作坊課程之規劃作業。	教務處		繼續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107) 10-3	各院系所主任務必重視國高中生在未來新課綱中達1/3為選修課程，藝術相關領域的選修課程亦將成為大學招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參考，連動影響本校未來的招生結構，請各系所主任加強各項藝術推廣及互動，以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招生衝擊。	108.5.14	<p><b>美術學院：</b>如附件說明</p> <p><b>設計學院：</b></p> <p>【工藝系】：將於 108-1 舉辦兩場高中生體驗營，並拍攝本系宣傳影片用於網路宣傳。</p> <p>【視傳系】：</p> <p>1. 至高中入班宣導活動，介紹臺藝大、設計學院與視傳系之教學目標、發展特色、課程規劃與價值主張。入班宣傳活動高中，除了台北地區之外，計畫至南部高中入班宣傳，視傳系學生來源仍以北部地區居多，期望藉由宣傳活動，可鼓勵更多南部地區優秀學生就讀本系。</p> <p>2. 宣傳方式：以臺藝大和視傳系之宣傳影片、宣傳用投影片、臺藝大簡介、設計學院與視傳系簡介等文宣品介紹臺藝大、設計學院與視傳系之特色。此外設計活動問卷，以利客觀地了解宣傳活動之效果、高中生對臺藝大設計學院、視傳系的認識、就讀本系意願與想法。</p> <p>3. 活動執行計畫擬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配合入班宣傳高中之時間，計畫自至 11 月 30 日完成宣傳活動。</p> <p>【多媒系】：</p> <p>1. 系展、畢業展宣傳</p> <p>2. 舉辦高中暑期動畫營</p>	美術學院 設計學院 傳播學院 表演藝術學院 人文學院	<p>持續辦理</p> <p>工藝系： 108.10.31</p> <p>視傳系： 108.11.30</p> <p>多媒系： 1. 已完成 2. 108.7.5</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3. 學術研討會與臺灣動畫盃影展競賽</p> <p>4. 選擇重點高中進行入班宣導</p> <p><b>【創產所】:</b></p> <p>1. 支援設計學院各系，推動各項藝術推廣活動、包含研討會、工作坊、專題講座等。</p> <p>2. 透過在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教職之博班學生，邀請其任教學校之學生共同參與本校辦理之藝文展演活動。</p> <p><b>傳播學院:</b></p> <p><b>【廣電系】:</b></p> <p>積極辦理廣電營，今年將於7/1-7/5 舉辦，加深高中生對本校印象，有助於招生。</p> <p><b>【圖文系】:</b></p> <p>陳昌郎主任日前至松山家商及北市商宣傳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宜。</p> <p><b>【電影系】:</b></p> <p>108.6.11 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增設【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認定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成為國中老師、高中教師可採認之科目：(1)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科教師之課程 (2) 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視覺藝術科、音像藝術專長等教師之課程。藉此可讓國高中教師將所學之影視專業課程帶入</p>		<p>3.108.10.27</p> <p>4. 108.12 中旬</p> <p><b>創產所:</b></p> <p>108.12.31</p>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定
			<p>國中高中教學課程之內容。有助於高中生達 1/3 選修課程中有藝術相關領域之選修課，並且提升本校招生。</p> <p><b>【傳播學院】：</b> 5 月份至逢甲大學、世新大學、6 月份至東華大學、長榮大學宣傳院碩士班及博士班</p> <p><b>表演藝術學院：</b> 近期將召開院級會議，擬與各系主任討論因應方案，以減緩衝擊。</p> <p><b>人文學院：</b> 本院所屬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分為五大類課群: 1.共同語文類, 2.人文類, 3.社會類, 4.自然科技類, 5.跨領域整合類學生可以在五大類課程中選修自己喜歡的課程。</p>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 蔡明吟  
秘書  
0613 1230

## 【美術學院行政會議列管事項報告】

編號：(107)10-3

列管事項：各院系所主任務必重視國高中生在未來新課綱中達 1/3 為選修課程，藝術相關領域的選修課程亦將成為大學招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升學參考，連動影響本校未來的招生結構，請各系所主任加強各項藝術推廣及互動，以因應少子化所帶來的招生衝擊。

美術學院辦理情形：

為強化國高中生在未來新課綱中藝術相關領域的選修課程的比重，本院擬規劃系所規劃新型態且多元之「藝術推廣互動方案」。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基本綱要」所示，普通高中核心課綱在藝術領域表現著重「基本設計」與「新媒體藝術」，其中有明確的定義與學習表現認定指標，本院因應該指標擬定「藝術推廣互動方案」，在學生國、高中時期就接觸大量的藝術學習資訊與內容，及早了解自身的定位及興趣，可將藝術領域生員的餅做大，針對國高中生，主動辦理全國性藝術推廣活動，因應未來少子化現象對於藝術大學招生員額之衝擊，強化本院競爭力。

本院擬建議所屬系所規劃活動方案如下：

### 1、舉辦國、高中端之暑期藝術體驗營

【說明】授予學生參與活動研習證明，納入學習歷程記錄。

### 2、舉辦全國性國、高中端之藝術創作競賽

【說明】增加除了獎金之外的榮譽授獎名額，如，提升榮譽感，納入學習歷程記錄。

### 3、籌劃藝術展覽參觀地圖

【說明】將學校在各地辦理的各類型展覽，規劃成藝術展覽參觀地圖，學生藉由看展覽蓋章換取認證資格，授予藝術展覽參觀證明，納入學習歷程記錄。

### 4、開設藝術體驗類學程(高中端，時數證明)

【說明】開設非正規學制之藝術體驗課程類學程，規劃本校優秀碩、博士生擔任講師，如藝術欣賞、認識藝術史、美學賞析、藝術潮流趨勢.....等類學程，僅提高中生供時數證明，不具抵修資格，唯可納入高中生學習歷程記錄，此外也提供本校碩、博士生擔任藝術類講師之教學經驗。

### 5、藝術導覽小志工培訓實習計劃

【說明】規劃高中端對藝術導覽有興趣之學生為對象作招募與培訓，將本校藝術博物館作為實習計劃場所，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受訓，亦利用假日或課餘時間實習導覽，通過培訓後，導覽實習達 36 小時，經機關認定及授予「志工培訓證明」，學生除可納入高中生學習歷程記錄外，對於提升本校藝術博物館假日志工員額上更是一大助力。

## 6、開設暑期大工作坊藝術創作營

【說明】開設國、高中端之藝術創作營，於暑期規劃活動，為期一個月，利用美術學院大工作坊空間直接「現地創作」，講師可教授初階的當代藝術、複合媒材創作、空間規劃創作.....等方向，結業後授予藝術活動創作證明，納入學生學習歷程記錄。

## 7、美術班藝術講座課程

【說明】由系所主動規劃赴全國各國、高中端美術班開設初階的「藝術講座」課程，如「文藝復興時代的藝術」、「兩河流域古文明」、「畢卡索」.....等講座課程，除授課鐘點費外補助講師車馬費，規劃 6 堂課為一套「藝術講座」課程，全程參與之學生授予研習證明，納入學生學習歷程記錄。

## 8、開設初階視覺領域先修班

【說明】類似學分班的概念，唯對象僅限於在學高中生，利用假日或課餘修習課程，開設初階但較為專業之視覺領域初階課程，如基礎色彩學、基礎素描、基本設計、基礎造形原理.....等課程，學制規模與授課方式較講座課程嚴謹，未來如該生考上本校美術學院相關學系，可憑修課證明之學分進行抵免程序。

## 9、辦理藝術史研討會

【說明】與一般研討會運作模式無異，規劃高中端學生於藝術史領域的文章發表活動，由主辦單位訂定研討會主題，如「印象派風格的知名藝術家」、「野獸派野獸了甚麼？」，發函行銷並鼓勵全國有興趣研究的學生來投稿，不需硬性的審查機制，較接近發表報告的概念，主辦單位規劃講評老師，亦可將文章集結成冊出刊，活動結束後給予研討會研習證明，納入學生學習歷程記錄。

## 10、藝術線上課程體驗

【說明】類似現行公務機關使用之「線上學習認證機制」，開設初階的藝術領域線上課程，個別規劃國中端與高中端程度的課程內容，可透過先行製作數位課程進行錄製後，上傳後端之學習平台，供學生隨時線上學習，亦可透過直播模式線上教學〈分割視窗教學〉，學生於授課結束後取得數位任證之學習證明，納入學生學習歷程記錄。